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2020 年 4 月 28 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自審計署署長在 2016 年發表的第六十七號報告書中，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加強視察承辦商在全方位維修計劃下進行的維修工程以來，房委會有否及如何增加定期視察的次數；房委會每年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為何；房委會每年發現有多少項由承辦商進行的維修工程未如理想，以及向有關承辦商作出的處罰為何；有多少名承辦商因其表現得分甚低而被房委會以縮短合約期或終止合約的方式處罰；及</p> <p>(b) 鑑於立法會 CB(1)532/18-19(05) 及 CB(1)491/19-20(05) 號文件所述，在已完成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屋邨中，整體入屋勘察率約為</p>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840/19-20(01) 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7 月 2 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0%，每年參與全方位維修計劃的 65 歲或以上公共租住房屋 ("公屋")租戶及殘疾公屋租戶的數目為何，以及該等租戶在每年參與全方位維修計劃的租戶中所佔的比例為何。	
2. 加快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未售單位	2020 年 4 月 28 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關於採用經調整重置成本方法為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未售單位定價，</p> <p>(i) 按地區(例如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劃分的租置計劃未售單位定價分布情況；</p> <p>(ii) 在釐定租置計劃未售單位的定價時所依據的準則或因素(例如單位樓層及座向)，以及該等準則或因素各自所佔的比重；及</p> <p>(iii) 計算租置計劃未售單位的定價的詳情。</p>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883/19-20(01)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香港房屋委員會屋邨管理扣分制	2020 年 5 月 4 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在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下累計有效分數達 16 分或以上的 106 戶的分項數字，例如已自願交還其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的住戶數目；已收到遷出通知書的住戶數目，以及在這些住戶中，已交還/未有交還其公屋單位的住戶數目；獲暫緩發出遷出通知書的住戶數目；其個案尚未經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處理的住戶數目等；及</p> <p>(b) 關於政府當局表示，在扣分制下，某租戶如因犯了不當行為(例如造成噪音滋擾)而被房委會警告，並在警告發出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14 天後未有改正有關的壞習慣，可能會被扣分，提供此方面的統計數據(及其他相關的詳細資料(如有的話))。</p>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840/19-20(01)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7 月 2 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過渡性房屋	2020 年 5 月 26 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關於立法會 CB(1)652/19-20(01) 號文件附件一所列的過渡性房屋項目，設有共用(而非獨立)廚房/廁所設施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數目和所佔比例；及</p> <p>(b) 對於有意見關注部分業主/發展商未必會續訂協議，以容許相關機構日後繼續在其土地/處所提供之過渡性房屋，有多少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協議會在未來兩年屆滿。</p>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882/19-20(01)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送交委員參閱。
5. 剷房租務管制研究	2020 年 6 月 1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分配了多少資源予剗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便其進行及完成剗房租務管制研究(包括提供予工作小組進行工作的財政撥款，以及會如何運用有關撥款等)。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882/19-20(01)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非住宅物業的使用情況	2020年7月6日	<p>政府當局須就以下問題提供書面回應：</p> <p>(a) 政府當局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 會如何善用房委會屋邨的大廈天台範圍，提供社福設施/其他設施供居民使用；</p> <p>(b) 公共屋邨內空置的儲物室數目及有關的空置率；及</p> <p>(c) 有多少名現任區議會議員尚未獲提供非住宅單位/空間，以供在其選區內的房委會屋邨開設議員辦事處。</p>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905/19-20(01) 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0 月 12 日